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0022987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(公教會館用地為文教兼供社會福利設施用地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天（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至111年1月27日止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本縣吉安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陳情意見表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、意見、相關位置圖向本府或吉安鄉公所提出陳情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，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、充分表達意見，茲訂於111年1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假本縣吉安鄉公所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。

縣長 徐榛蔚